

合同协议书

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
项目（孙氏古民居保护—河堤建设）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

合同协议书

军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旬阳市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孙氏古民居保护 一河堤建设
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旬阳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孙氏古民居保护 一河堤
（项目名称） / 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
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万零肆仟壹佰肆拾贰元贰角捌分，人民币（小写）（¥ 2004142.28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曹薇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若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天。
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

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

或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地址:

电话:

签约地点:

施工单位: 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

或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

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有公司西
安凤城六路支行

账号: 26115201040008738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
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楼1单
元10层1007室

电话: 029-85331990

签订日期: 2024.10.13